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于2016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股份（代码：002311.SZ）14,910,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从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7日；并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，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及2017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，获悉海灏投资再次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（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首次展期质押到期日	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灏投资	是	14,910,000	2016-12-7	2018-12-7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4%	融资
合计	-	14,910,000	-	-	-	-	1.64%	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10,589,359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止于2018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57.55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

（含本次公告质押展期的股份）共计58,677,400股，占止于2018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3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，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，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；
- 2、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